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通过议案	方式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7 年 2 月 10 日	1、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、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16 年 7-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5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7 年 3 月 31 日	1、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、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、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增加建设投入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7 年 5 月 2 日	1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、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7 年 6 月 23 日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7 年 7 月 19 日	1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7 年 7 月 19 日	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1 日	1、关于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	现场

二次会议		2、关于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 3、关于确定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	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25 日	1、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、关于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7 年 9 月 8 日	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7 年 9 月 13 日	1、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27 日	1、关于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 2、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17 年 11 月 22 日	1、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现场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7 年 12 月 21 日	1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	现场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落实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。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依法经营，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制度及管理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体系较为完善，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并备案监管部门，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，在定期报告编制、筹划重大事项、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，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，严控知情人范围，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，未发生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七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查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、股权激励对象名单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，切实有效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三、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；对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继续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；同时加

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